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總權益差額補貼 僱員申請表格

(只供內部填寫)

日期及時間：

申請編號：

1. 本表格適用於申請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安排後總權益差額補貼的僱員。
2. 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完成以下問卷，初步評估你是否符合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的資格。
3. 就問卷的首六條問題，如你的答案均為「是」，並且經勞工處「計得掂」計算，你的總權益有差額，則初步評估為符合申請資格。你可繼續於本表格的第 3 至 9 頁提供個人資料及受僱詳情。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服務處收到補貼申請後，將進一步審核你是否符合獲得總權益差額補貼的資格。

問題	請在適當的選項 填上「✓」號：†	
	是	否
1. 你的僱傭合約是否在 2025 年 5 月 1 日 <u>前</u> 開始？		
2. 上述僱傭合約是否在 2025 年 5 月 1 日 <u>當日或之後</u> 終止？		
3. 你在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每月工資 ^(備註 1) 是否 <u>少於</u> 22,500 元？		
4. 上述每月工資 ^(備註 1) 是否 <u>少於</u> 你在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每月工資？		
5. 你是否已獲僱主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 ^(備註 2)		
6. 在受僱期間，你的僱主是否須安排你參加 <u>強積金計劃</u> ，並向你的強積金帳戶作出強制性供款？ <u>或</u> 在受僱期間，你是否曾參加法定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而僱主曾為你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 <u>或</u> 在受僱期間，你是否曾參加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備註 3) ，而僱主曾為你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		
7. 如上述六條問題的答案均為「是」，請使用勞工處網站提供的「計得掂」計算你所得的總權益 ^(備註 4) 是否較沒有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備註 5) 時 <u>少</u> 。 「總權益」指僱傭合約終止時應從僱主收取的遣散費／長服金加上— (a) 在「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後（如適用），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的餘額； (b) （如僱主曾為你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在「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後（如適用），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的餘額；及 (c) （如你享有按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在「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後（如適用），合約酬金餘額。	<p style="margin-top: 10px;">由勞工處「計得掂」 計算的總權益差額：</p> <p style="margin-top: 10px;">\$ _____</p>	

備註 1 如你是非月薪僱員，問題 3 及 4 中所述的「每月工資」須分別替換為「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或終止僱傭合約前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備註 2 被僱主拖欠遣散費的僱員，如獲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發放遣散費特惠款項，可在獲得特惠款項後提出補貼申請。如僱員被拖欠遣散費／長服金但不符合申請破欠基金的資格，可在取得勞資審裁處或法院就遣散費／長服金裁斷其勝訴的命令及僱主須支付款項的繳付到期日後，或在僱主簽署「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後提出申請。

備註 3 你可經下述連結，前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查詢個別職業退休計劃是否獲《強積金條例》豁免：

<https://www.mdfa.org.hk/info-centre/public-registers/mpf-exempted-or-so-schemes>

備註 4 你可經下述連結，使用勞工處網站的「計得掂」，計算強積金「對沖」安排取消前及取消後的總權益：

<https://www.offsettingsubsidy.gov.hk/tc/calculator.html>

如你在使用「計得掂」時遇到困難，請致電 2989 1001 聯絡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服務處。

備註 5 強積金「對沖」安排是指僱主以僱員強積金帳戶內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權益，抵銷終止僱傭合約時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須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亦適用於 (i) 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ii)《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279C 章）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279D 章）下的公積金計劃；以及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僱主向該等計劃為僱員（包括輸入勞工）作出供款，因而獲豁免不需安排有關僱員在香港參加強積金計劃。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總權益差額補貼
僱員申請表格

- 在填寫本表格^(註 1)時，請細閱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須知，並遵守資助計劃的規定及申請資格。申請人須完成第 I 至 VII 部分。
- 如在本表格上有任何更正，請在更正處旁簽署。

第 I 部分 **申請人^(註 2) 資料**

1. 申請人姓名 ^(註 3) (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相同)	先生／女士*			
	(中文)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英文)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3. 護照號碼 (僅適用於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申請人)	_____			
護照簽發國家／地區	_____	護照有效日期 (日／月／年)		
4. 出生日期	_____	(日／月／年)		
5.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6. 電郵地址^	_____	
7. 通訊地址	室 _____	層 _____	座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屋邨／屋苑／村 _____			
	街名及街號 _____			
	地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8. 如申請獲批准，收取補貼的銀行帳戶 ^(註 4)				
(a) 銀行名稱	(英文) _____			
(b) 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	(英文) _____			
(c) 銀行帳號	(銀行編號)	— (分行編號及帳戶號碼)		

第 II 部分 僱主資料

9. 僱主名稱^(註 5)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10. 申請人是否僱主的家庭成員：[†]

是 (請回答下面 (a) 至 (c) 項) 否 (請跳至第 (II) 項)

(a) 申請人於在職期間是否與僱主同住：[†]

是 否

(b) 申請人是否僱主的丈夫或妻子：[†]

是 否

(c) 申請人是否在僱主的私人居所中擔任家庭傭工：[†]

是 否

如上述第 (a)、(b) 及 (c) 項問題其中一項的答案為「是」，則申請人並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如三項問題的答案均為「否」，請繼續填寫本表格。

11. 通訊地址

_____ 室 _____ 層 _____ 座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屋邨／屋苑／村

_____ 街名及街號

_____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第 III 部分 受僱及終止僱傭合約詳情

12. 職位 ^(註 6) _____

13. 開始受僱於連續性合約的日期 ^(註 7) _____
(日／月／年)

14. 僱傭合約終止方式†

(請在下列 (a) 至 (g) 項中選取一項僱傭合約終止原因，並按要求提供終止合約的通知期屆滿日期，或工資／代通知金截算日期等。)

<input type="checkbox"/> (a) 裁員／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b) 申請人因年滿 65 歲或以上而終止僱傭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c) 固定期限合約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d) 申請人按僱傭合約上的指定年齡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e) 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終止僱傭合約而毋須預先通知 ^(註 8) <input type="checkbox"/> (f) 申請人因獲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永久不適合擔任受僱的工種而終止僱傭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g) 其他原因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u>以通知期終止</u> 通知期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u>以支付代通知金終止</u> 代通知金截算日期 : _____ 包括該日在內 (日／月／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u>以通知期及支付代通知金終止</u> (i) 通知期屆滿日期 : _____ 及 (日／月／年) (ii) 代通知金截算日期 : _____ 包括該日在內 (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c) 固定期限合約屆滿	合約期屆滿日期 : _____ 包括該日在內 (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d) 申請人按僱傭合約上的指定年齡退休	工資截算日期 : _____ 包括該日在內 (日／月／年)

15. 已從僱主收取的款項類別† 遣散費 (僱傭期須不少於 2 年)

長服金 (僱傭期須不少於 5 年)

第 IV 部分 遣散費／長服金計算詳情^(註 9)

16.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工資

(請按申請人是月薪或非月薪僱員，填寫第(a)、(b)或(c)項，提供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工資^(註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月薪僱員†
(a) 如申請人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不少於 12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 的最後一個月的全月 工資： \$ 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 前的最後 30 個正常 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 工資總和： \$ 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 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月 平均工資：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 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 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 _____
(b) 如申請人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一個月或 30 個正 常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 的最後一個月的全月 工資： \$ 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 前的最後 30 個正常 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 工資總和： \$ 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 的僱傭期的每月平均 工資：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 前的僱傭期的每日 平均工資的 18 倍： \$ _____
(c) 如申請人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少於一個月或 30 個正常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始受僱後首個月的 全月工資：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開始受僱後首 30 個 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 _____

17. 申請人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註 9)

\$ _____

18.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工資

(請按申請人是月薪或非月薪僱員，提供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工資^(註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月薪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 最後一個月的全月 工資： \$ 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 的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 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 總和： \$ 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 最後 12 個月的每月 平均工資：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 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日 平均工資的 18 倍： \$ _____

19. 申請人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註 9)

\$ _____

20. 僱主有否以下述項目「對沖」第(17)及(19)項所述的遣散費／長服金？†
(如僱主以下述任何項目「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及提供「對沖」涉及的金額。)

(a) 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註 11) |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註 12)
(須未用於「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註 13) |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註 14)
(須未用於「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按申請人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 ^(註 15)
(須未用於「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 _____ |

(b) 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註 12)
(須未用於「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註 14)
(須未用於「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按申請人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 ^(註 15)
(須未用於「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 _____ |

21. 扣除可「對沖」項目後（如有），實際從僱主收取的遣散費／長服金淨額為：

- (a) 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_____
- (b) 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_____

22. 收取遣散費／長服金淨額日期

_____ (日／月／年)

第 V 部分 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累算權益詳情

23. 請提供申請人於僱傭合約終止前仍存有僱主供款的強積金計劃及／或職業退休計劃詳情：

	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名稱 ^(註 16) (須與有關計劃帳戶 結單所載相同)	強積金計劃 核准受託人／ 職業退休計劃 管理人名稱	計劃成員 編號	參與計劃 日期	扣除第(20)項 所列項目後， 僱主供款強積金 計劃權益／ 僱主供款職業 退休計劃 既有利益餘額 (須與有關計劃 轉移結算書／ 提取強積金結算書 所載相同)
(1)				<u>(日／月／年)</u>	\$ _____
(2)				<u>(日／月／年)</u>	\$ _____
(3)				<u>(日／月／年)</u>	\$ _____
(4)				<u>(日／月／年)</u>	\$ _____
(5)				<u>(日／月／年)</u>	\$ _____

第 VI 部分 按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詳情

24. (a) 若申請人享有按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酬金的金額是： \$ _____
- (b) 在僱主以有關酬金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即上述第(20)項）(如有)，酬金的尚餘金額為： \$ _____

第 VII 部分 聲明及承諾

申請人已閱讀並完全明白：

- (1)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下稱「本資助計劃」）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須知（「須知」）及本申請表格（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
- (2) 故意或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欺騙手段取得補貼，均屬刑事罪行。如干犯此罪行，除喪失申請資格外，亦可導致因違反《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 14 年；
- (3) 如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可能無法處理這項申請。接收這項申請並不構成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保證或承諾批准這項申請；以及
- (4) 如申請人不同意申請結果，可申請覆核一次；如申請人不同意覆核結果，可提出上訴一次。申請人申請覆核／上訴時應提交理據及證明文件。勞工處就上訴申請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申請人同意：

- (5) 如本申請被選定進行審計／覆檢，包括但不限於與申請人會面，申請人須與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職員合作，按要求提供僱傭紀錄和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其他所需資料以供核實。如申請人故意妨礙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職員進行審計／覆檢，申請人或會被要求全數償還已收取的補貼。如申請人故意隱瞞資料或不提供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要求的資料，意圖以欺騙手段取得補貼，申請人可被檢控；
- (6) 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須知處理和使用本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資訊；以及向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披露包括本申請所提及的個人資料等資料，作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申請的用途；以及
- (7) 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可向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提供包括本申請所提及的個人資料等資料，作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和監察及防止濫用本資助計劃之用。

申請人確認：

- (8) 據申請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及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如有更改，申請人須盡快向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申報並更新相關資料。申請人明白，在本表格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不正確／不準確之處，可導致本申請無效；
- (9) 申請人須遵守載列於須知的所有規定；
- (10) 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享有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並已收取本表格第 IV 部分第 (21) 項所列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或已確定被拖欠遣散費／長服金；以及
- (11) 本表格第 IV 部分第 (16) 及 (18) 項所述用於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的工資符合《僱傭條例》有關「工資」的定義。
- (12) 如多收補貼款項，申請人同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數償還，或有關的多收款項由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以申請人任何申請獲批的補貼款項部分或全部抵銷，實際安排須以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的決定為準。
- (13) 申請人同意本申請內的個人資料和資訊可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的資料作比對，以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和作監察及防止濫用本資助計劃之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日期（日／月／年）

僱員填寫申請表格說明

一般事項

1. 本表格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請以正楷及黑色或藍色筆填寫。
2. 除標註「^」號的項目或表格內另有註明外，所有項目均須填寫。如無法在必要填寫的項目提供有關資料，請填寫「不適用」。例如，就僱主的中文名稱（第 II 部分第（9）項），如僱主並無中文名稱，請填寫「不適用」。

附註

註 1 本表格適用於以下僱員：

- (a) 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開始受僱，而僱傭合約是在 2025 年 5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終止；
-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或以上條件：
 - (i) 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須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或
 - (ii) 僱主因僱傭合約協議而為僱員向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或
 - (iii) 僱主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279C 章）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279D 章）須為僱員向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或
 - (iv) 僱主因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為僱員作出供款，因而獲豁免不需安排有關僱員在香港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
- (c)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所得的總權益較沒有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時為少。「總權益」是指終止僱傭合約時應從僱主收取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加上(i)在「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後，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的餘額（如有）；(ii)在「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後，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的餘額（如有）；及／或(iii)在「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後的合約酬金餘額（如有）。

強積金「對沖」安排是指以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或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抵銷終止僱傭合約時僱主須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已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實施，自該日起，僱主不可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或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抵銷僱員於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的僱傭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服金。然而，僱主仍可繼續以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如有）及／或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如有）抵銷僱員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或之後的僱傭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服金。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個別僱傭期橫跨 2025 年 5 月 1 日的僱員可獲得的總權益可能會較沒有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時少。這些僱員可填寫本表格向政府申請總權益差額的補貼。

註 2 申請人必須是僱員，而其可獲得的總權益較沒有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時少。有關「總權益」的定義，請參閱上述註 1。

註 3 如申請人沒有英文或中文名稱，請填寫「不適用」。

註 4 請提供本地港元儲蓄或往來銀行帳戶的帳戶資料。該銀行帳戶應為本表格第 I 部分第（1）項所述申請人持有的個人帳戶，或申請人為其中一名帳戶持有人的聯名帳戶。

註 5 指於本表格第 III 部分所述僱傭期聘用申請人的僱主。請提供僱主的正確名稱及地址。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聯絡稅務局商業登記署（如僱主經營獨資業務或合夥業務）（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axes/etax/services/brn_enquiry.htm）及／或公司註冊處（如僱主為有限公司）（<https://www.e-services.cr.gov.hk/>）。若僱主沒有英文或中文名稱，請註明「不適用」。

註 6 請填寫受僱於本表格第 II 部分第（9）項所述僱主期間的職位。

註 7 有關「連續性合約」的定義，請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請提供開始受僱於本表格第 II 部分第（9）項所述僱主的日期。

註 8 僱員可即時終止僱傭合約而毋須預先通知的特殊情況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第 10 條，僱員在以下情況可即時終止僱傭合約，而毋須預先通知或給予代通知金：

- (a) 合理地恐懼身體會受到暴力或疾病的危害；
- (b) 受僱主苛待；或
- (c) 根據普通法可毋須預先通知而終止合約的任何其他理由。

就上述情況而言，「僱傭合約終止日期」是指僱員行使解除僱傭合約權利的日期。

僱主未能依時支付工資，僱員可即時終止僱傭合約而毋須預先通知

根據《僱傭條例》第 10A 條，如僱員超過 1 個月仍未獲發已到期的工資，可當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沒有給予通知期而終止，僱主須支付僱員解僱代通知金及其他法定及合約解僱款項，如遣散費／長服金。就上述情況而言，請提供代通知金的截算日期。

僱員遭停工，可即時終止僱傭合約而毋須預先通知

根據《僱傭條例》第 31E 條，如僱傭合約訂明僱員的報酬須視乎獲僱主提供其所受僱的工作而定（如件薪僱員），則在以下情況，僱員可視作被停工：

- (a) 在任何連續四個星期內，不獲僱主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一半；或
- (b) 在連續 26 個星期內，不獲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三分之一。

上述正常工作日數，並不包括閉廠、休息日、年假及法定假日等日數在內。

就上述情況而言，「僱傭合約終止日期」是指該連續四個星期或 26 個星期結束的日期。

註 9 如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適用於僱員及其僱傭期橫跨 2025 年 5 月 1 日，則其遣散費／長服金分為轉制前部分（即衍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及轉制後部分（即衍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的僱傭期）。

一名僱員可得的遣散費／長服金的最高款額為 390,000 元。如僱員可得的遣散費／長服金總額（即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的總和）超過 390,000 元，超出上限的部分須從轉制後部分扣減（即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款額應為 390,000 元減去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款額後的餘額）。

遣散費／長服金的計算公式如下：

- (a) 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計算方式

月薪僱員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 [@] × 2/3) ⁺	×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服務年數 [#]
非月薪僱員 (如日薪／件薪僱員)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 ⁺		

(b) 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計算方式

月薪僱員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 [@] × 2/3) ⁺	×	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的服務年數 [#]
非月薪僱員 (如日薪／件薪僱員)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 ⁺		

[@] 僱員亦可選擇以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或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

⁺ 此金額以 15,000 元為上限。

[#] 未滿一年的服務年數應按比例計算。

如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及／或僱傭合約終止前曾被減薪，但獲僱主承諾以減薪前的工資來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或轉制後部分，請分別於本表格第 IV 部分第 (16) 及 (18) 項中提供減薪前的工資，並提供證明文件，例如減薪的同意書及以減薪前的工資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或轉制後部分的承諾書。

根據《僱傭條例》第 31G(3) 條，如一名非體力勞動僱員在 1980 年前開始受僱，並在緊接 1990 年 6 月 8 日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平均月薪超過 15,000 元，則在計算其可享有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時，其服務年數最多可追溯至 1980 年。

註 10

工資定義

根據《僱傭條例》第 2 條，「工資」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僱員作為其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但不包括：

- (a) 僱主提供的居所、教育、食物、燃料、水電或醫療的價值；
- (b) 僱主為僱員退休計劃的供款；
- (c) 屬於賞贈性質或由僱主酌情發給的佣金、勤工津貼或勤工花紅；
- (d) 非經常性的交通津貼、任何交通特惠的價值或僱員因工作引致的交通費用的實際開銷；
- (e) 僱員支付因工作性質引致的特別開銷而須付給僱員的款項；
- (f) 年終酬金或屬於賞贈性質或由僱主酌情發給的每年花紅；以及
- (g) 完成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所付的酬金。

此外，超時工作薪酬若：

- (a) 屬固定性；或
- (b) 在過去 12 個月內平均款額不低於僱員在同期的平均月薪的 20%，則僱主在計算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時，也須將超時工作薪酬包括在內。

註 11

指僱主向僱員的強積金戶口作出強制性供款而衍生的累算權益。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不可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註 12

指僱主向僱員的強積金戶口作出自願性供款而衍生的累算權益。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可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或轉制後部分。

註 13

指僱主向《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而歸屬僱員的利益，或按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利益，以較低者為準：

僱員享有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			
僱員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	利益的服務年數 (不完整的年數則按比例計算)**	× 5% × 12
*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指僱員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 12 個月的每月平均有關入息，上限與《強積金條例》註明的有關入息上限相同。			
** 只計算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的服務年期。			

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不可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註 14 指（a）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即除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外，由僱主額外提供的福利）；及／或（b）僱主供款（訂明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b）項指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減去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後的餘額（見註 13）。

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可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或轉制後部分。

註 15 按僱員服務年數支付的合約酬金可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或轉制後部分。

註 16 如需查閱強積金計劃名稱、職業退休計劃名稱、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名單或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名單，可瀏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info-centre/public-registers/mpf-approved-trustees>）。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供僱員參閱）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會把從你的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下稱「本資助計劃」）申請所收集的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支付補貼款項，以及處理和追討與本資助計劃相關的多付款額（如有）；
 - (b) 將你及僱主的個人資料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的資料庫比對，以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和作監察及防止濫用本資助計劃之用；
 - (c) 所有其他與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推行本資助計劃相關的用途；以及
 - (d)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申請人及僱主（資料當事人）身份的形式提供。
2.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沒有提供真實、完整和準確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在本資助計劃的申請無效、不被接納及／或被取消資格。

可獲轉移個人資料的機構及／或人士類別

3. 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可能會：

- (a) 披露你及僱主的個人資料予相關機構及／或人士以核實申請資料，和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的資料庫比對，以作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和作監察及防止濫用本資助計劃之用；
- (b) 披露你及僱主的個人資料予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在本資助計劃的運作中所授權或有關聯的機構及／或人士，作上文第 1 段所列明的用途；或
- (c)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或在其容許的情況下披露你及僱主的個人資料。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和查詢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你在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你亦可要求獲得相關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至：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勞工處僱傭福利支援科
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福利支援）